

##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0.12.30 第 1 屆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.01.06 第 1 屆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審議本院教師聘任等人事相關事項及對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，特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「產學評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產學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產學會置委員九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前項委員包含三人來自合作企業提名之委員，其餘五人為本院教師。
- 三、本產學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執行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四、本產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由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產學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